附件1：

2018年度昌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城乡实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措施；承担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村以上行政区域规划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六）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措施、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落实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措施和标准，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措施和标准；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昌吉市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昌吉市民政局单位本级 |  |
|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5718.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0.15万元，增长13.28%，增加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支出6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2.17万元，增长43.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结余81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1.68万元，降低61.4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1、加快了资金支出进度。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718.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77.51万元，占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0.52万元，占2%。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5718.0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9.83%，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了追加的民生专项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4.38万元，占24.87%；项目支出4937.62万元，占75.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65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67.5%，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了追加的民生专项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57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5.86万元，增长11.7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财政拨款支出6419.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80.17万元，增长41.4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34.38万元，项目支出4784.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1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0.16万元，降低60.8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工资及社会保险缴费均有所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5577.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1.97%，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了追加的民生专项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6419.2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05%，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了追加的民生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3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5.76万元，增长14.44%。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9.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9.43万元，增长40.45%。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体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总额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9.5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1125.0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7.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53.8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133.07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5434.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03.99%，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项目经费，决算数包含了追加的民生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787.84万元，决算数6109.5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41.73%，差异主要原因是有未支付完毕结余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9万元，降低41.1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彩票公益金项目较上年减少所以资金拨付比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74万元，增长63.8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下拨的项目资金，今年执行完毕进行付款。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29其他支出支出309.72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其他资本性支出309.72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142.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309.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81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01.68万元，降低61.4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1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54.12万元，降低60.87%。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4万元，比上年增加0.41万元，增长4.09%，增加原因是上年年车辆维修费未及时支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4.09%，增加原因是上年年车辆维修费未及时支付；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杜绝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昌吉市民政局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加气、维修、保养、审验，保险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4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昌吉市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1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0.4万元，决算数1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无增减。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昌吉市民政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15.71万元，比上年增加96.19万元，增加80.48%，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增加和装备购置。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6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价值34.58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06.29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自述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2018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拥军优属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19个驻市部队在“八一”、“春节”期间发放慰问金，增进军民鱼水情；二是为争创六连冠营造浓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拥军优属 | | | |
| 预算单位 | | | 双拥办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77万元 | 执行数： | 77万元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77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开展慰问等拥军优属活动 | | | 在“八一”“春节”对昌吉市驻市19个部队进行慰问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春节、八一慰问金 | 2018年春节、八一期间慰问19个驻市部队 | | 2018年春节、八一期间慰问19个驻市部队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春节、八一为驻市部队慰问覆盖率100% | | 春节慰问33万元，八一慰问44万元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慰问时间 | “八一”“春节” |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按照驻市部队级别划分 | 团级及以上3万，团级2万，团级以下1万的标准进行慰问 | | 共计慰问金77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部队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 | 部队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100% | | 部队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满意度100% |
| 指标2：促进军民融合，增进军地感情 | 大力弘扬军民一家、拥军优属的良好传统，支持部队建设与发展 | | 优属工作满意度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54万元，执行数为73.64万元，完成预算的8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市区街路牌安装任务以及楼栋牌902块、单元牌2291块、层牌17029块、户牌33118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92.54 | | 执行数： | 73.6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0.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61.41 |
| 其他资金 | | 12.23 | | 其他资金 | 12.23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街路牌安装任务，以及门牌的安装 | | | | 完成市区街路牌安装任务以及楼栋牌902块、单元牌2291块、层牌17029块、户牌33118块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楼栋牌902块，单元牌2291块层牌17029块，户牌33118块 | | 预期的数量100%完成 | 100%完成 |
| 质量指标 | 地名标志牌安装无质量问题 | | 100%合格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楼栋牌单价150元，单元牌单价15元，户牌单价3.8元，楼层牌单价6元 | | 共计41619块 | 279890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对昌吉社区管理及居民生活影响 | | 便于社区管理，居民生活 | 便于社区管理，居民生活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2：安装满意率 | | 安装满意率　100% | 安装满意率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95万元，执行数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对五家民办养老机构进行了运营补贴发放，提高了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7.95 | 执行数： | 17.9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7.95 | 其中：财政拨款 | 17.95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各科室工作有新突破新成绩 | | | 完成情况较好，年度考评成绩优异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5家民办养老机构 | 工作指标完成率100% | 完成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工作完成考核 | 工作指标考核满意率90以上 | 完成考核目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在考核达标合格后发放 | 考核达标合格发放100% | 考核达标合格发放100% |
| 成本指标 | 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50% | 3590张床位 | 全年应发放17.95万元100%发放。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再创新业绩， | 全市考核分值调高11分 | 完成提高分值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养老机构满意率 | 满意度　≥90 | 满意度　≥9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1.63万元，执行数为1366.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主要产出和效果：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四级以上残。疾军人护理费，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优待抚恤 | | |
| 预算单位 | | | 市民政局双拥办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401.63元 | 执行数： | 1366.3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01.63 | 其中：财政拨款 | 1366.39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四级以上残疾军人护理费，农村籍老军人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 | 伤残抚恤1056.59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5.92 万元。义务兵优待234.28 万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2.16万元，其他优抚支出47.44万元 | |
| 优待抚恤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优待义务兵人数203 | 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2342800元 | 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2342800元 |
|  |  | 质量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100% | 全年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10977454.2元万元 | 全年为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10977454.2元万元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100%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100%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100% |
|  | 成本指标 | 因战、因公特等革命伤残人员为本地区当年社会平均工资的50%，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 按各乡镇街道实际人数100%发放 | 按各乡镇街道实际人数100%发放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 | 社会认可率100% | 社会认可率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发放对象工作的满意度100% | 按时发放每季度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关心关爱困难优抚对象　。 | 全年认真接访各类各类优抚对象，做到按时足额发放抚恤金，满意度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7.4万元，执行数为562.70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主要产出和效果：对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培训费补助，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费。保障了退役士兵的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退役安置 | | |
| 预算单位 | | | 市民政局双拥办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617.4万元 | 执行数： | 562.7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17.4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费 | | | 发放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13.32万元，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补助费549.38 万元 | |
| 退役安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 | 全年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人员149名 | 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 549.38万元 |
| 教育培训补助 | 全年发放退役士兵补助技能培训费45人 | 全年发放退役士兵补助技能培训费13.32万元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符合政策发放率100% | 符合政策发放率100% |
| 指标2：教育培训补助率 | 符合政策发放率100% | 符合政策发放率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退役士兵参加驾驶技术培训教育每人3000元 | 执行标准100% | 执行标准100% |
| 指标2：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执行标准100% | 执行标准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提高征兵率，保障退役士兵权益保驾护航 | 社会影响面≥95% | 社会影响面≥95%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25万元，执行数为134.49万元，完成预算的89%。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保障了孤弃儿童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孤弃儿童基本生活费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希望儿童福利院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51.25 | 执行数： | 134.4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1.25 | 其中：财政拨款 | 134.49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保障孤弃儿童的基本生活 | | | 实现了应收尽收，全面保障了孤弃儿童的基本生活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100% | 对昌吉市辖区内的孤弃儿童实现应收尽收，实际完成率100% |
|  |  |  | 指标2：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数量（家） | 按规定必须拥有一家儿童福利机构 | 昌吉市有儿童福院1个 |
|  |  |  | 指标3：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要达到100% | 及时发现生病，及时救助，但有孤弃儿童无法救治死亡的今年有一名，救助率100% |
|  |  |  | 指标4;患病孤残儿童住院报销比例（%） | 患病孤残儿童住院报销比例达到100% | 城乡孤弃儿童住院和门诊看病都实报实销，全额救助，比例达到100% |
|  |  |  | 指标5：孤残儿童参保资助率（%） | 孤残儿童参保资助率100（%） | 不管是福利院和家庭寄养的孤弃儿童都进行了参保，参保资助率100%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社会影响面满意度 | 社会影响面满意度100% | 社会影响面满意度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5万元，执行数为1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昌吉市敬老院护理人员工资。对厚德养老院工程资金进行兜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老年福利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155 | 执行数： | 11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55 | 其中：财政拨款 | 1155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昌吉市敬老院护理人员工资厚德养老院工程资金兜底 | | | 保障昌吉市敬老院护理人员工资75万厚德养老院工程资金1080万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100% |
| 指标2：报销比例 | 报销比例100% | 农村五保户予以全额救助 |
| 指标:3：厚德养老院建设面积 | 7500平方米总投资1350万元 | 实际从市民政局支付1080万元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厚德养老院建设面积 | 7500平方米总投资1350万元 | 实际从市民政局支付1080万元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厚德养老院养老服务 | 集医疗、护理，养老为一体的示范性养老院 | 主体已经基本完工，开始内部装修工程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100（%） | 满意度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7万元，执行数为14.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殡葬服务单位按照公安局出具的处理证明，对无人认领尸体按照《昌吉市无人认领尸体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殡葬：无名尸处理费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4.77 | 执行数： | 14.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77 | 其中：财政拨款 | 14.77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公告费:800元；尸体拉运费：30具/年，300元/次，9000元/年；卫生棺费：20具/年，350元/台，7000元/年；尸体收敛费：20具/年，350元/具，7000元/年；防腐袋：20具/年，100元/具，2000元/年；火化费：20具/年，160元/具，3200元/年；墓位费：20具/年，每座3000元左右不等，60000元/年；尸体冷藏费：511800元（约23具尸体，平均每具存一年）。 | | | 公告费:600元；尸体拉运费：12具，300元/次，3600元；卫生棺费：12具，350元/台，4200元；尸体收敛费：12具，350元/具，4200元；防腐袋：12具，100元/具，1200元；火化费：11具（民族1人），160元/具，1760元；墓位费：1具，每座2160元，2160元；尸体冷藏费：434687元。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公告时限 | 无名尸必须存放必须90天 | 处理的均为存放90天，公告无人认领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处理无名尸均有市公安局认可盖章 | 实施符合规定100% | 实施符合规定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2：解决无人认领尸体的处置 | 公示期满无人认领的及时处理 | 公示期满无人认领的及时处理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37万元，执行数为142.96万元，完成预算的85%。主要产出和效果：确保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中不能自理的人员得到护理，确保敬老院维稳工作有效运行，确保儿童福利院中家庭寄养孤儿得到照料，确保儿童福利院孤儿饮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68.37 | 执行数： | 142.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33.2 | 其中：财政拨款 | 107.79 |
| 其他资金 | | 35.17 | 其他资金 | 35.17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确保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中不能自理的人员得到护理，确保敬老院维稳工作有效运行，确保儿童福利院中家庭寄养孤儿得到照料，确保儿童福利院孤儿饮食。 | | | 农村五保户和城市三无人员中不能自理的人员得到了护理，敬老院的维稳工作有效运行，儿童福利院中家庭寄养孤儿得到照料，儿童福利院孤儿饮食有保障。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建设个律 | 民办养老机构考核合格享受运营补贴享受律 | ≥95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率 | 满意率和较满意律≥95≥95 | ≥95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养老机构考核时效 | 能及时考核评定 | 能及时考核评定 |
| 指标2：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 能按时发放 | 能按时发放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人看护老人入住率 | 无人看护老人入住率≥90 | 无人看护老人入住率≥9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民办养老机构满意率 |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率≥90 |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率≥90 |
| 指标2：聘用人员满意率 | 聘用人员满意率≥90 | 聘用人员满意率≥9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0.22万元，执行数为37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残疾人“两项”补贴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380.22 | 执行数： | | 379.3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84.97 | 其中：财政拨款 | | 284.14 |
| 其他资金 | | | 95.26 | 其他资金 | | 95.26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保障昌吉市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 | | | 全面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 | |
| 社会救助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残疾人事业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享受职业介绍、培训和扶贫支助人数（人） | | 500人 | 实际完成预期97%，共计488人 | |
| 残疾人就业提高率（%） | | 预期较上一年有所提高 | 实际达到1.7 | |
| 上访特困残疾人救助率（%） | | 全面覆盖 | 达到100% | |
|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户数 | | 计划完成改造30户 | 实际完成31户 | |
|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动态更新培训率（%） | | 100% | 达到100% | |
| 示范康复机构补助个数 | | 计划5个 | 实际达到5个 | |
| 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人数（人） | | 20人 | 完成预期20人 | |
| 康复人员业务开展率（%） | | 100% | 实际开展率95% | |
| 增收的残疾人占年度被扶持的残疾人比率（%） | | 100% | 95% | |
| 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率（%） | | ≥90% | 75% | |
| 助残公益广告的制作和播放数量（条） | | 预期实现 | 0 | |
| 国内、国际综合性赛事或重点项目取得名次 | | 预期实现 | 0 |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为残疾人提供的康复服务有效率（%） | | 预期希望对所有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均有益、有效 | 实际上有效率达80% | |
| 残疾人就业洽谈会达成就业意向的残疾人比率（%） | | 预期为40% | 实际占比29.8% | |
| 通过培训的残疾人就业率（%） | | 预期为40% | 实际占比27% | |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计划全面覆盖 | 80% | |
| 残疾人需求数据动态更新调查率（%） | | 计划全面覆盖 | 已达到98%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残疾人法律援助及救助服务满意度（%）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已达100% | |
| 残疾人对家庭无障碍改造满意率（%）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已达100% | |
| 残疾人康复后对生活质量满意率（%）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满意率为90% | |
| 残疾人及子女对资助满意度（%）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已达100% | |
| 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满意率（%）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满意率为90% | |
| 残疾人对群众性残疾人文体活动组织的满意度（%） | | 预期指标为100% | 实际满意度为85% |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5.33万元，执行数为5.33万元，完成预算的2%。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昌吉市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45.33 | | 执行数： | 5.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45.33 | | 其中：财政拨款 | 5.33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昌吉市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实现了全面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物资储备数量 | | 救助物资储备数量占全市救助人口的储备量≥1% | 占全市救助人口的1%的储备量 |
| 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 | 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1 | 创建3个防灾减灾社区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 |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不少于2次 | 全年开展2应急演练 |
| 质量指标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100% | 已达到100%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100%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为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 救助对象满意度100% | 满意度为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42万元，执行数为6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了保障昌吉市城乡低保人员冬季取暖，按照城市每户800元，农村每户600元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发放冬季采暖补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昌吉市民政局城乡低保资金（冬季取暖补贴）项目支出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64.42 | | 执行数： | 64.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4.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64.42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昌吉市城乡低保人员冬季取暖 | | | | 全面保障城乡低保人员安全过冬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乡低保冬碳费 | | 城市按照2018年10月低保人数发放，农村按2018年 第四季度人数发放。 | 884户1561人发放64.42万元 |
| 指标2：发放标准 | | 城市每户800元，农村每户600元 | 已及时足额发放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发放时间 | | 按要求及时发放 | 及时进行社会化发放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冬碳费发放覆盖率 | | 100% | 100%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受救济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指标2： | |  |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66万元，执行数为12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昌吉市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支出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20.66 | 执行数： | 120.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0.66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66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 |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救助人数 | 826人次 | 100%救助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工作完成率 | 对申请临时救助人员 符合要求的100%救助 | 申请临时救助人员 符合要求的100%救助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办理申请人申请时效 | 及时办理 | 保证及时办理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为困难群众兜底线解决救急难 | 对困难群众兜底，让困难人员感受惠民政策 | 做到救急、救难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95 | 群众满意度≥95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9.58万元，执行数为2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保障了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昌吉市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支出 |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120.66 | | 执行数： | 120.6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0.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0.66 |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 | |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救助人数 | 826人次 | | 100%救助 | |
|  |  | 质量指标 | | 指标1：工作完成率 | 对申请临时救助人员 符合要求的100%救助 | | 申请临时救助人员 符合要求的100%救助 | |
|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办理申请人申请时效 | 及时办理 | | 保证及时办理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为困难群众兜底线解决救急难 | 对困难群众兜底，让困难人员感受惠民政策 | | 做到救急、救难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95 | | 群众满意度≥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9.58万元，执行数为219.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全面保障了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特困人员供养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219.58 | 执行数： | 219.5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219.58 | 其中：财政拨款 | 219.58 |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保障昌吉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 | | | 全面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 | | | 社会救助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 全面保障 | | 达到100% | | 报销比例 | | 全额报销 | | 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予以全额救助 | | 参保资助率（%） | | 全面资助参保 | | 资助率达到100% | |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数量 | | 1个 | | 1个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接受救济对象满意度（%） | | 预期达到100% | | 100% | | 社会福利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老年人福利人数（人） | | 321 | | 321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 全面奖补 | | 达到100% | | 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 | 全面普及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制度 | | 普及率已达到100% | | 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 | 全面普及重度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 | 普及率已达到10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 全面奖补 | | 达到100% |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 全面奖补 | | 完成50%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家） | | 0 | | 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能力提升情况（个） | | 7所全部进行集中供养能力提升 | | 7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 预期达到100% | | 实际达到98%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76万元，执行数为278.41万元，完成预算的82%。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州民政局的要求对城市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进行了集中供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
| 预算单位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42.76 | | 执行数： | 278.4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42.7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8.41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进一步明确任务指标，“双集中”， | | | | 累计完成139人，集中供养率69.5%；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人数 | | 集中供养139人 | 集中供养139人 |
| 指标2：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工作完成考核 | | 工作指标考核满意率90以上 | 完成考核目标 |
| 指标2：工作完成率 | | 集中供养率 | 集中供养率69.5%； |
| 指标3：准确发放到人 | | 完成100% | 完成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再创新业绩， | | 全是考核分值调高11分 | 完成提高分值目标 |
| 指标2：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 群众满意度　≥90 | 群众满意度　≥90 |
| 指标2：养老机构满意度 | | 满意度　≥90 | 满意度　≥90 |
| …… | |  |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救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 | | 昌吉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救助支出 | | | | |
| 预算单位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 15.20 | | 执行数： | | 15.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5.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20 |
| 其他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保障流浪乞讨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救治 | | | | | | | 履行兜底职责，做到应救尽救 |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数量指标 | | 指标1：救助人数 | | | 106人 | | 100%完成 |
| 质量指标 | | 履行兜底职责，做到应救尽救 | | | 应救尽救率100% | | 应救尽救率100% |
| 符合救助条件自愿救助人员救助率 | | | 自愿救助人员救助率100% |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自愿救助人员救助率100%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标准 | | | 站内救助人员 每人每天26元 | | 站内救助人员 每人每天26元 |
| 董景福乐每人每月托养费1200元，康宁医院每人每月协议4600元药费，济贫医院按实际治疗费用结算，按季度结算 | | | 医疗费报销率100% | | 医疗费报销率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 经济效益 指标 | | 指标1：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 | | 逐步减少 | | 逐步减少 |
| 满意度 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 接受救助对象满意度（%） | | | 100% | | 100% |

民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政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6.77万元，执行数为309.72万元，完成预算的62%。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双集中”工作开展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以及社会服务机构消防改造、儿童福利院值班室消防改造工程。烈士陵园铁艺围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吉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 | | | 彩票公益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 | 昌吉市民政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 | 506.77 | | 执行数： | 309.7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506.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9.72 |
| 其他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用于“双集中”工作开展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以及社会服务机构消防改造、儿童福利院值班室消防改造工程。烈士陵园铁艺围栏 | | | | | | “双集中”老年养护楼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机构消防改造预算及工程款，儿童福利院值班室及消防改造工程也已完成80%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指标1：用于“双集中”工作设备购置 | | | 购置所需柜子电子设备、厨具625940元 | 100%完成 |
| 指标2：消防改造 | | | 4个社会福利机构消防改造工程的预算及工程款223258.元 | 工程完工95% |
| 指标3：烈士陵园铁艺围栏，警卫室，监控设备 | | | 围栏100米，警卫室1个，铁栅门一个，监控设备1套 | 已100%完工。工程款支付229502.26元 |
| 时效指标 | | 指标1：彩票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 | | 100%执行管理办法 | 100%执行管理办法 |
| 成本指标 | | 指标1：家具购置 | | | 家具一批成交通知书264060元 | 实际采购264060元 |
| 指标2：厨具购置 | | | 厨具成交通知书349651元 | 实际采购349651元 |
| 指标3：烈士陵园铁艺围栏，警卫室，监控设备 | | | 成交通知书369489.66 | 审计价格488335.84元，有增量工程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指标1：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 | | | 符合宗旨的社会公益项目100% | 全部为社会公益事业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8（类）02（款）01：指行政运行支出，208（类）02（款）04（项）：指拥军优属支出，208（类）02（款）06（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支出，208（类）02（款）07（项）：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208（类）02（款）99（项）：指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支出。208（类）08（款）02（项）：指伤残抚恤支出，208（类）08(款）03（项）：指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类）08(款）04（项）：指优抚事业单位支出，208（类）08(款）05（项）：指义务兵优待，208（类）08(款）99（项）：指其他优抚支出，208（类）09(款）01（项）：指退役士兵安置，208（类）09(款）02（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类）09(款）04（项）：指退役士兵管理教育，208（类）10(款）01（项）：指儿童福利，208（类）10(款）02（项）：指老年福利，208（类）10(款）04（项）：指殡葬，208（类）10(款）05（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类）11(款）07（项）：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类）15(款）01（项）：指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08（类）15(款）02（项）：指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8（类）19(款）01（项）：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类）19(款）02（项）：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类）20(款）01（项）：指临时救助支出，208（类）20(款）02（项）：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类）21(款）01（项）：指城市特困人员供养，208（类）21(款）02（项）：指农村五保供养支出，208（类）25(款）02（项）：指其他农村生活补助，208（类）99(款）01（项）：指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类）60（款）02（项）：指其他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出决算表》